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16 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6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99,28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李志昊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3,0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7,360 份调整为 934,32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4）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